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  
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BMCC-ZC26-0738



采购人：中国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MCC-ZC26-0738
2. 项目名称：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服务期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2200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选址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老教学楼(小白楼一层、二层),总展陈面积约为 2185 平方米的校史馆深化设计、展陈制作及布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

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一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2) 应按招标公告的规定购买/获取招标文件。

(3)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6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cgw.cupl.edu.cn/>）。

3. 方式：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方式。为保证参选人可快速准确地获取招标文件，请按以下注意事项操作。

(1) 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前述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cgw.cupl.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板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2) 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3) 具体方式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4. 售价：人民币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国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http://cgw.cupl.edu.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审阅下述内容：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 开选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选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3) 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中国政法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cgw.cupl.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3. 银行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及代理费收取的唯一账户：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例如：ZC26-0738 保证金或服务费。

收款单位：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4.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政法大学招投标及采购管理办公室网站发布。

5. 多媒体视频现场演示请以 U 盘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递交至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逸夫楼 1017 会议室。电子版须密封装

在单独的包装中，且在包装正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和地址；密封包装封面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6.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及质疑，请与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联系。如需质疑，质疑函请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7. 有关中标（成交）通知书领取及服务费发票、保证金交纳及退还事宜的联系电话：010—82370045；有关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问题咨询。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 如本公告内容和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政法大学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27 号

联系方式：仰老师，010-58909967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科大天工大厦 B 座 1709 室

联系方式：010—8237004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李东阳、孙恺宁、王蕾蕾

电话：010-61192219

邮箱：lj@zbbmcc.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各分包的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u>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u> 。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 _/_。
5.1.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金额： <u>人民币 330000 元</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升路支行 账号：0200 0062 1920 0492 968。 注：汇款或转账时请务必附言“项目编号+包号+用途”。						
12.5	投标保证金	<b>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b> 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 lj@zbbmcc.com 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行告知义务。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邮件格式：招标编号+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已签订采购合同。 内附：（1）采购合同扫描件；（2）招标编号；（3）中标供应商名称；（4）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如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延迟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12.6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2）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3）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6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1192219</u> ； 电子邮件： <u>lj@zbbmcc.com</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09</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按照如下费率表取费，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收取，计算基数为分包合同总价；</u>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r> </tbody> </table>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u>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1000—5000	0.5%	0.25%																								
5000—10000	0.25%	0.1%																								
10000——100000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进口产品和本国产品

#### 5.1.1 进口产品

5.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1.2 本国产品

关于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执行。

##### 5.1.2.1 本国产品的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前述第

(1) 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5.1.2.2 关于特定情形的规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1.2.3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项目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1.2.4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

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范围和投标费用

- 6.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6.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3 除非另有说明,若本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

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不构成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的限制。若采用的技术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和服务。

-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安装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应自行了解。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8.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9.1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潜在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 9.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做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9.5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 9.6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 9.7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按如下顺序装订：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6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申明函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如本须知第 10.3-10.5 条的所有文件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现场交货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3.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4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1.6 对于一个包，投标人只允许对该包有一个总报价，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8 投标报价中，如投标内容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该超出部分内容在评标时将不予以核减。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时，为便于区分，投标保证金建议分包提供；若合并提供，必须注明投标包号及投标保证金金额。若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采购包，涉及的所有采购包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代理费的；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 14.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规定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标书中所要求盖章处均为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授权代表须取得书面的“授权委托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须按要求签字，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不适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 15.2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供应商需在开标前 30 分钟内在线签到、开标后 10 分钟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 15.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开标时间到达后 10 分钟内。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在线签到、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 17.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唱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全部或部分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派一名代

表（即授权代表）参加线上开标仪式。

-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2.2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

任的权利。

## 23.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有包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28. 其它

28.1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被认为在本招标过程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予合同。

28.1.1 “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8.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28.2 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现行的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招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 5、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	纳税证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纳税证明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单独密封提交，具体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9	代理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p>4) 投标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强制性规定或要求。</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关于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2.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3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 2.2.2 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4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5.1 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对本国产品

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1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2.5.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所投产品提供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评标标准》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6 评标报告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

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二、评标标准

评分总项	评分子项及分值	评分细则
报价评分(15分)	投标报价(15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p>
技术评分(67分)	展陈大纲(10分)	<p>根据《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大纲初步方案》，提供的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得10分；</p> <p>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较科学、规范、完善、合理、可行，较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得8分；</p> <p>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有一定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得6分；</p> <p>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缺乏针对性，基本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得4分；</p> <p>深化展陈大纲思路和结构等内容简单、无针对性，不符合整体空间及校史馆特点要求，得2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总体设计(10分)	<p>根据项目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设计方案，围绕《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初步设计方案平面布置图》等进行创作，布局合理，庄重大气，内容全面，能准确、形象、深刻地反映陈列主题和内涵，形式与内容统一，总体设计理念先进、新颖、有创意，具有独特的艺术风格，具有空间扩展视觉效果；</p>

		<p>设计方案完整、新颖、创意性强，充分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突出，可操作性强，充分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10分；</p> <p>设计方案较完整、新颖、创意性强，较充分的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较突出，可操作性较强，较充分的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8分；</p> <p>设计方案基本完整、新颖、创意性强，基本可以彰显学校特色和精神文化内涵，展览主题基本突出，可操作性较强，基本体现学校文化底蕴，得6分；</p> <p>设计方案不够完整，新颖程度较差、创意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主题和特色不够突出，得4分；</p> <p>设计方案不完整，新颖程度差、创意性差，可操作性差，主题和特色不突出，得2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空间设计 (8分)</p>	<p>空间设计合理，符合展厅面积分配及展线流向的基本要求；各部分设计风格既要各具特色，又要相互联系，营造出历史陈列的整体文化氛围；空间布局便于观众参观和疏散；适当设立观众休息区域；公用标示人性化、展览环境无障碍。空间设计合理、设计风格具有特色，得8分；</p> <p>空间设计较合理、设计风格较有特色，得6分；</p> <p>空间设计基本合理、设计风格略有特色，得4分；</p> <p>空间设计不合理、设计风格无特色，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平面设计 (8分)</p>	<p>版面设计主题明确，各部分风格统一，情感明确，衬色鲜明，图片分布合理，文字排列清晰有序且可识别性强，图文展示强调主体化、层次化、个性化、艺术化。平面设计图片分布合理、风格统一，得8分；</p> <p>平面设计图片分布较合理、风格较统一，得6分；</p>

		<p>平面设计图片分布基本合理、风格基本统一，得4分；</p> <p>平面设计图片分布不合理、风格不统一，得2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多媒体视频现场演示 (6分)</p>	<p>多媒体视频现场演示文件内容详实，主题突出、能完整呈现出展厅改陈以后的效果。演示文件主题突出、能完整呈现出展厅改陈以后的效果，得6分；</p> <p>演示文件主题较突出、较能呈现出展厅改陈以后的效果，得4分；</p> <p>演示文件主题、呈现效果差，得2分；</p> <p>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注：多媒体视频现场演示请以U盘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递交至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27号中国政法大学昌平校区逸夫楼1017会议室。</p>
	<p>质量管理与措施 (2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合理、专业性强、操作性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高，得2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方案较完善合理、专业性较强、操作性较高、与项目需求贴合度较高，得1分；</p> <p>质量保证体系方案完善差、专业性差、操作性差、与项目需求贴合度低，得0.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进度安排 (2分)</p>	<p>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实施，确保工期，得2分；</p> <p>制定基本可行的工作进度计划，并严格按进度实施，确保工期，得1分；</p> <p>制定的工作进度计划不可行，不能保证按进度实施，不能确保工期，得0.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服务实施安全 (2分)</p>	<p>严格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切实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2分;</p> <p>严格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基本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得1分;</p> <p>按照实施相关规定和规范,做到实施安全、环保、文明,保障展品、人员和建筑的安全方案不够详细,得0.5分;</p> <p>未提供,得0分。</p>
<p>空间布局与功能 (5分)</p>	<p>根据展览效果图展示的空间布局合理性,衔接创意性,参观线路合理性,满足参观需求和安全疏散需要的程度:与原建筑空间结合完美,展厅空间划分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有序,参观流线科学,人流及交通组织科学、合理,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5分;</p> <p>与原建筑空间结合较完美,展厅空间划分欠合理,展览内容分割较有序,参观流线较科学,人流及交通组织较为合理,基本满足消防规范要求,得3分;</p> <p>展厅空间划分不合理,展览内容分割无秩,参观流线一般,或人流及交通组织存在一定的缺陷,不能满足消防规范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空间布局与功能的不得分。</p>
<p>产品选型及施工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展厅基础布展施工中装饰用材、展厅专业照明灯具及安装、展厅专业展柜、展板展具、展陈相关多媒体等提供产品选型及施工方案。</p> <p>产品选型好、材质高档、环保,安全指数高;施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施工计划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p> <p>产品选型较好、材质较环保,安全指数较高;施工方案内容较完整、全面、施工计划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p> <p>产品选型差、材质不环保,安全指数不高;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全面、施工计划欠缺合理性、针对性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p>针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人员职责划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进行评审。</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人员配备充足，职责划分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人员配备较充足，职责划分较清晰，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过于简单、无针对性，人员配备一般，职责划分不清，但售后服务响应速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项目团队人员 (5分)	<p>详细描述项目团队人员的组织结构、岗位职责、人员规模等，人员数量和投入情况与工作量匹配，专业结构配备合理，职称配备完善、成员相关工作经验丰富，专业资质齐全，稳定性有保障，得5分；</p> <p>人员配置部署一般，数量较多结构不够合理，成员相关经验较少，专业资质有欠缺；组织结构、专业配备不够完善，人员数量配置与工作量不匹配得3分；</p> <p>人员配置部署较差，数量少结构不够合理，专业资质情况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0分。</p>
商务评分 (18分)	业绩 (5分)	<p>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至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1个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者证明材料不完整清晰的不得分。</p>
	深化设计负责人 (3分)	<p>深化设计负责人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委托单位证明，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1、上述的业绩要求应为已完成并验收合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须</p>

		<p>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不予计分：</p> <p>（1）项目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至少应包含首页、金额页、类似项目范围描述页、盖章页等）；</p> <p>（2）竣工备案或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p>
	<p>人员资质 (10分)</p>	<p>1. 投标人拟派深化设计负责人具有设计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深化设计团队中除设计负责人外，每配备一个具有人设部门颁发的文博类相关专业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3. 项目团队中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 （一）项目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展陈服务项目

#### （二）项目介绍

为了更好地展示中国政法大学对新中国法治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作出的突出贡献，校史馆作为我校历史发展的缩影、体现学校办学特色的重要窗口、校史校情教育的重要场所、学校对外宣传的重要平台、大学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等重要功能，发挥校史馆“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功能，改善现有校史展展陈空间局限、展示形式单一、内容更新难度大等问题，决定启动规划建设新校史馆。

#### （三）项目内容

项目以《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平面布置图》、《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大纲》为准，进行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展陈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目：

- 1、校史馆深化设计方案；
- 2、校史馆展陈服务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 （四）项目预算

- 1、采购项目预算：2200 万元（人民币）。
- 2、资金来源：改善办学条件房屋修缮项目。
- 3、价格信息来源：市场询价、咨询相关技术专家。

### 二、采购方式

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有关单位、企业进行投标。

### 三、项目范围需求及实施周期

#### （一）项目服务需求

本次项目服务需求包含：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选址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老教学楼（小白楼一层、二层），总展陈面积约为 2185 平方米的校史馆深化设计、展陈制作及布展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设计服务：包括按采购人要求对拟建设区域进行设计（含深化设计、设计变更等）、项目现场配合及竣工图编制配合服务等阶段；设计内容主要包括（1）展陈大纲文本方案深化。（2）展区的基础展项设计：包括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其它专业设计配合。（3）多媒体系统的创意设计：包括数字展览专属的多媒体系统硬件设备、交互软件、影像内容创作等。（4）陈列布展的设计：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立体字、平面立体化等）的设计；辅助展项的创作、设计。（5）文保系统（展品展托展架）的设计。（6）专业灯光系统的设计等；并配合项目需要完成设计各阶段所需的评审、审查、设计总体管理（包括实物复原、烟感排风等）。

1.2 展陈服务：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管理，包括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相关实施手续，按照合同工期和质量要求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实施、项目管理、材料设备采购安装与调试及相关手续办理与安全文明生产等，达到服务项目竣工验收移交标准，负责项目保修，负责实施阶段专项方案编制实施；具体项目内容主要有：（1）基础展陈的制作：包括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基础装饰；展区范围内与陈列展览有关的水电安装等。（2）多媒体系统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包括数字展览专属的多媒体系统硬件设备、交互软件、影像内容创作、多媒体系统集成等。（3）陈列布展工程的制作：包括展览设备（展柜、展台、展架等）、展示说明牌、展板以及平面制作（立体字、平面立体化等）的购置、制作及安装；辅助展项的购置、制作及安装。（4）文保系统的购置、安装和调试。（5）专业灯光系统的购置、安装和调试。（6）其他设备购置、制作及安装。

1.3 其他：①负责办理校史馆项目相关按规定所要求的项目手续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协助相关手续的办理；②实施期间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监测、检测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及交付；③完成采购人要求或本项目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其他工作和义务等。

## **（二）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

2、项目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三）安全要求**

1、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2、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3、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保证措施资金的有效投入，应切实加强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

### **四、设计原则**

#### **（一）整体要求**

1、设计方案需要体现总体布展的设计构思、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2、体现创新性与科技感有机融合、确保设计理念与展览主题高度契合、充分体现学校整体形象。

3、分展区结构：场景式造型，形象分明，分展区结构与展示内容有机结合、协调统一，主题元素突出，亮点排布有序，展位空间最大限度合理利用。

4、展陈手段要求：通过声、光、电等现代展陈手段的综合运用，充分发挥产品的功能特性和技术优势。多维立体展现校史内容，强化展览沉浸观感。

5、以纲为线：以大纲的脉络进行整体布局，以展示内容为核心，强调展示内容的关联性、延展性，强调参观路线与展示内容的结合。

6、手段创新：在展示手段上通过造型设计、空间布局、环境创意、技术应用等设计手段创造展示空间，注重展陈叙事的动静结合和观看效果。

7、高效环保：展览要求各环节注重节俭、绿色环保、环境友好，符合设计布展需求。树立安全意识，进行安全教育，制定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

#### **（二）空间组织**

1、空间布局要庄重大气，在不改变原有房屋结构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观众的视平线高度和视野范围，将重要的信息和内容放在最佳观看的位置；

2、展品的摆放高度应依据人体工学规范展品陈列高度，消除参观压抑感。

3、展览空间布局科学合理，与展厅结构完美统一，空间衔接富有创意，做到布局得当，分割有致。

### （三）内容布局

1、内容布局做到主次分明、详略适配，合理布设。核心内容重点呈现，辅助信息精简凝练；

2、采用灵活多样的布局形式，避免版块内容过密，让人感到压抑；易碎、危险品和不允许触摸的展品等要做好保护，不宜放在儿童触手可及的高度上。

### （四）参观流线

1、参观流线要简单便捷、方向明确、连续畅通、布置灵活，可满足大客流参观需求，避免拥堵；

2、参观流线结合展览时序与关键历史节点排布展陈内容，依照主题脉络有序铺陈；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张弛有度，可引导参观者观展情绪随场景递进起伏变化，强化沉浸式观展体验。

### （五）展陈手段

1、对展品内容的解读要突出多样性、多元性和艺术性。

2、照明设计既要能够保证为观众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同时更要从保护展品的角度出发对光源、灯具、照明控制等进行设计，对展示空间内光的温度、显色指数、色温与温度匹配、均匀性、立体感、对比度、眩光等因素加以考虑，在最大程度上减少光学辐射对展品的损害。另外照明设计还要满足安全可靠、经济适用、技术先进、节约能源、维修方便等要求；

3、展示道具设计要考虑展示道具的功能性和对展示文物的保护性；

4、声光电等科技手段的运用要适宜，在合理范围内把握好度，给观众以震撼的感官体验，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5、为了更好的展示校史馆视频资源及展览素材，项目所有展厅内的基于电子动态显示画面应具有展示分辨率及亮度依据展项功能。

6、展厅内所有电子显示屏幕，需支持统一管控显示内容，管理后台可依据展区进行分区定义及管控，需支持前端显示管理员真实姓名，多人操作可实时显示，支持视频轮播，PPT 轮播，文档轮播，直播信号源，支持讲解人员基于手机的内容投放控制，需兼容到交互点互动 APP 的使用。

## 五、技术要求

### （一）整体环境设计建造要求

1. 展厅整体风格统一协调，氛围营造恰当，布局设计科学合理，空间尺度适宜；
2. 陈展需充分考虑原有建筑特性，尽量保留原室内风格元素；
3. 整体室内的音、光、防火的布置，兼顾实用和美观。

## （二）选材要求

1. 项目所采用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并应有产品合格证、材质证明书。

2. 所有制作和材料的燃烧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 GB5022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3. 布展结构上使用的不锈钢、塑料等材料其抗拉、抗压、抗弯强度，断面延伸率、冲击韧性、表面硬度等机械性能要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

4. 布展如采用易蛀、易腐材料，要进行防腐、防锈处理；装饰材料在两年内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的涂覆材料在两年内不得出现起皮、脱落和明显退变色。

5. 选材严禁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原辅材料，所有用材须符合现行环保与安全规范标准。

6. 所有多媒体设备需选择市场优质品牌，提供完整的渠道信息，具备原厂授权，保证所有设备无贴牌、水货、残次等问题。

## （三）展陈实施要求

1. 室内改造应符合设计要求，均应符合建筑、结构层柱、梁、板允许承载要求，并且有足够的稳定性、可靠性、安全性。

2. 形式设计必须保证建筑物的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当涉及主体和承重结构改动或需增加动静荷载时，必须核查有关原始资料，对既有建筑结构的安全性进行核实验、确认。

3. 实施前应充分了解室内管线、设施敷设、排列顺序及最小的水平、垂直净距和各预留管线明、暗敷设位置深度，确定基础展陈布置与架空敷设的系统干管、网线、桥架的平面、垂直及相邻的最小间距，并考虑远景的发展需要，合理布置，充分利用。

4. 实施中应充分避让建筑的沉降、伸缩缝，设计展陈实施应充分考虑建筑设计的疏散和消防通道的一致性。

5. 设计展陈实施应充分考虑室内的配套设施安装的位置：不得遮挡占用疏散通道及共同部位的自然、机械送排风口；不得遮挡消防设施，如：消防栓、灭火器配置、

手动报警按钮及紧急操作装置等；

#### （四）电气安全要求

1. 通电设备的金属外壳及金属结构应进行接地保护。

2. 标准机电产品应选型合理，设备、元器件、零部件必须有出厂合格证和铭牌，其质量保证资料应完整、齐全。对于国家强制性规定 3C 认证的产品，必须有“3C”认证标志。

3. 供电系统应设有独立的漏电保护开关，漏电保护开关设置在专用的开关箱内，且便于观察和维修。漏电动作电流符合国家标准的相关规定。

4. 实施中的电缆需规范布线，保证安全距离或按标准设置阻燃隔离层，对布线易损部位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电缆截面容量应满足使用要求。

#### （五）其他安全要求

1. 布展施工过程中不得遮挡消防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及安全出口，并且不应妨碍消防设施和疏散通道的正常使用，不得擅自改动防火门。

2. 消火栓门四周的装饰材料颜色应与消火栓门的颜色有明显区别。

#### （六）展陈服务准备要求

1. 实施方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2. 实施方在进场布置前，应提供完备的实施技术文件，展陈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编制展陈实施组织方案和安装调试方案，编制展陈实施技术、安全技术交底和上岗人员的资格认定，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3. 实施方应向监理单位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

#### （七）设计变更控制

1. 设计方案一经确定，实施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应严格按照变更程序进行，由业主、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商同意后实施。

2. 设计变更不得违反相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

3. 凡涉及方案重大调整或修改幅度较大时，须重新开展设计评审及质量核验工作，

确保设计方案合规、质量达标。

4. 设计图纸调整修改时，须同步修订关联图纸，保障全套设计文件内容统一。项目竣工后，所有设计修改内容需完整归集至竣工总图，统一整理备案、归档留存。

#### （八）其他技术要求

1. 实施中，严禁单方面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2. 实施方案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3. 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4. 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相关设计单位同意，方可利用。

5. 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要进行监督检查，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 六、项目成果要求

### （一）投标阶段成果要求

投标阶段成果包含校史馆项目的设计方案、配套效果图及视频展示文件。

#### 1. 深化设计方案文本

应为 A3 纸版幅（彩色）PDF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资料内容：

##### 1.1 展陈大纲文本深化

以本项目提供的《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大纲初步方案》为基础，进行理解、解读，细化深化大纲文本，形成符合项目标准、适配校史馆深化设计、施工落地的完整内容体系。

##### 1.2 设计说明

结合本项目整体定位及展陈要求，完成专项整体设计说明，内容包括设计理念、空间布局分析、展陈创意阐释、核心设计亮点，以及新技术、新理念的创新应用阐述。

##### 1.3 空间总体设计

设计方案应涵盖项目区域的内容排序、空间划分、颜色方案、参观流线和场景营造等设计，提供展览平面图和流线图，展览空间轴测图，重点区域的效果图（重点区域设计按照大纲初步方案和初步设计至少完成两个展示单元部分的深化效果）。

#### 1.4 基础展陈设计

包括展厅基础展陈设计及配套专业设计及技术说明。

#### 1.5 平面版式设计

根据展览大纲，结合展品对文字、图片（表）、照片等展览内容进行版式设计，包括陈列展线上各分级标题、展板的彩立面图设计及说明。版式要具有可视性、识别性和与展厅风格的统一协调性。

#### 1.6 展柜、展台设计

提供展柜、展台的布置图和设计图，展柜的构造图、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标准及性能。

#### 1.7 展托、展架设计

提供展托、展架的造型设计图纸及材料、工艺的说明；制作材料的选择及能够达到的技术性能，包括通用型和定制性。

#### 1.8 辅助展项设计

辅助展项设计、制作的图纸及技术说明；艺术品项目的设计小稿、所用材料及创意说明；场景、沙盘模型等项目的设计制作及技术说明。

#### 1.9 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的设计

对多媒体、互动装置设计的理念、内容及系统组成进行说明，运用项目中硬件与软件（脚本和完成后的查询演示文件）的设计制作技术说明及展示效果说明；并提供示意图、分布图及音视频扩散范围的控制措施。

#### 1.10 照明系统的设计

提供展厅、展柜照明设计理念简要说明、照明设计方案以及灯具品牌、选型依据。提供照明设计图、伪色图及配套选用灯具的技术参数、安装方式、控制说明等。

#### 1.11 藏品保护方案

提供为满足上展藏品保护的要求，在设计和制作中采取的措施和手段。方案中需涵盖展厅大环境控制、展柜内微环境控制，包括制作材料的选择、危害因素的防治、相关设备的功能和能力。另外还应涵盖防振（震）、防水等方面的相应措施。

### 1.12 展览智慧化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智慧保护、智慧管理和智慧运营三部分内容，满足场馆运营的观众服务、设备管理，利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为博物馆提供更好的服务依据。包括展厅中控系统部分的设计及说明。

### 2. 设计演示文件

2.1 供应商需根据评审项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视频展示文件。

2.2 视频内容应针对本项目任务区域的设计理念与构思、空间布局规划、参观动线、展陈效果、多媒体设计等内容进行陈述、演示，同时视频内容应突出重点，可配有讲解音频，时长 10 分钟以内，不得冗长赘述。

### 3. 展陈实施方案文本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编写展陈实施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展陈方法、技术措施、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机具设备、进场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实施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平面布置图等；成品保护方案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含文物、艺术品、特殊展品的保护措施、责任分工、保障机制等内容；应充分体现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质量、进度、环保、消防、制作工艺和做法、突发情况（包括防疫、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处置等各个层面的保证措施和预案。

### 4. 项目投标报价编制

在采购方提供的初步设计成果及最高投标限价作为依据的基础上，进行项目方案深化，并根据深化设计方案和配套图纸，做出相匹配的概算清单、设备清单和概算方案。

（1）投标预算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深化设计、展陈大纲深化编制、制作、布展、采购、管理、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生产、中标人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

（2）投标预算方案涵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技术参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晰的对应关系。

设计方案中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等，应提供 3 家参考品牌及报价。

(3) 本项目配置的各类设备以国产优质品牌为主，性价比高，应综合考虑项目的后续运营和维修需要，保证设备长期工作的稳定性、维修保养的便捷性及运营成本的合理可控。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5. 其它事项说明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二) 合同阶段成果要求

#### 1. 设计阶段

##### 1.1 文字成果

1.1.1 上展大纲文本，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优化文字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展陈大纲设计思路、定位、主题及最终上展文字资料的整理完善。

1.1.2 设计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理念、设计定位、展示形式、设计构思、创意设计、材料选择、设施设备、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等。

##### 1.2 图纸成果

深化设计说明、展览空间总体设计图，基础装修设计图，平面版式设计效果图，展柜、展台设计效果图，展托、展架设计效果图，辅助展现设计效果图，多媒体项目、互动项目的设计效果图，照明系统的设计效果图及说明，藏品保护方案说明，展览智能化设计方案说明，场景设计效果图以及布展实施图等。

成交供应商须在投标方案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图纸成果，以上所提交文字成果、概念设计、深化设计及布展实施图纸成果须达到采购人设计要求并经采购人和上级主管部门或采购人组织的评审审核通过。

##### 1.3 提交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

1.3.1 完整设计文本文件 3 套（文本规格 A3），无篇幅限制要求，应环保需求采用双面软胶装的规格进行打印装订。成果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

1.3.2 文字内容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格式文件，表现图、渲染图等采用 JPG 或 TIF 格式，手绘图、手绘建筑图等扫描成 JPG 格式，完整设计方案的 PPT 文件。

以上内容计算机文件 U 盘 3 套。电子文档必须是可读 U 盘，其外壳应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电子文档与成果文件正本一致，成果文件为 PDF 格式彩色扫描件，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

#### 1.4 其他说明

按合同规定深化设计方案、深化设计图通过专家评审并提供最终盖章版概念设计方案及深化设计图；提供设备规格参数表和装修主要材料设计样板；展陈预算获得相关部门审核批复后，方可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1.5 其他成果要求

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展陈项目整体的深化设计方案及预算编制等相关材料，提交专家评审及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等。

#### 1.6 预算文件编制要求

1.6.1 根据深化设计效果，在说明材料使用、设备的选择、工艺手段、艺术作品档次等的前提下，做出合理的预算报价。

1.6.2 预算文件涵盖深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技术参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晰的对应关系。

#### 1.6.3 限额设计要求

预算文件不能超过本项目的投资估算价，具体投资规模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中的投资金额为准，确保限额设计。

1.6.4 预算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深化设计、展陈制作、布展、采购、管理、装饰、运输安装、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调试、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包括涉及须特殊检验展项的安全检测验收费用）、结/决算、维护保修、保养、保险、文明生产、成交供应商配合服务费、利润、规费、税

金、技术培训、论证咨询、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质保期内免费维保等所有费用。

1.6.5 预算方案涵盖设计方案中全部材料和设备清单（包含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技术参数和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设备清单要与设计方案具备明晰的对应关系。深化设计施图中拟采用的主要设备，包括展柜、灯具、多媒体设备等设备的品牌报审表须报采购人审核通过后再进行实施，在实施中须将选用的材料样板送采购人确认后订货。

1.6.6 本项目配置的各类设备应综合考虑项目的后续运营和维修需要，保证设备长期工作的稳定性、维修保养的便捷性及运营成本的合理可控。

1.6.7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各类材料、配件和人工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 **2. 实施阶段**

成交供应商须为实施阶段及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

### **2.1 设计图纸的检查及评审**

采购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设计图纸过程中对成交供应商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汇报。

2.1.1 设计图纸的评审由采购人组织相关单位或专家进行，成交供应商须提交 3 套文本资料，并提供电子文档。

2.1.2 设计图纸评审合格后，采购人将签发证明。

2.1.3 设计图纸评审不合格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评审。

2.1.4 设计图纸经第二次评审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2.1.5 成交供应商编写的图文版内容和多媒体剧本、脚本应符合采购人关于项目的设计理念和要求，经采购人审查批准后实施；如审查不合格，则应及时修改，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为了确保项目内容的科学性，更好地激发观众的兴趣，对其中重点项目的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如由采购人指定的专家编写，专家酬劳由成交供

应商在项目预算内支付。成交供应商支付给专家对图文版内容、多媒体剧本、脚本的修改、编写酬金，由合同签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另行商定。

## 2.2 场外制作项目检查

为固化质量控制机制，将质量控制关口前移，降低后期返工风险，确保交付成果与设计方案、样品质量保持一致，对场外制作项目检查及样品确认相关要求细化如下：

2.2.1 采购人和监理单位按项目制作准备、中期和出厂三个阶段对成交供应商的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依据是《设计图纸和制作具体工作要求》，各阶段检查需严格执行以下操作流程与验收标准：

2.2.1.1 制作准备阶段：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制作方案、人员配置等，检查完成后，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共同出具书面检查意见，明确合格与否及整改要求。

2.2.1.2 中期阶段：重点检查材料使用、设备安装、制作-工艺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及样品标准，检查参与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监理单位专业人员，检查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对不合格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标准及复查要求。

2.2.1.3 出厂阶段：全面检查成品质量、外观、性能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验收标准，检查合格后出具出厂验收合格证明，作为成品进场的必备依据；若检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直至复查合格，否则不得出厂。

2.2.2 成交供应商在制作项目过程中，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改采购人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成交供应商除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期纠正外，还需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因材料、设备变更需调整，成交供应商需提前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说明变更原因、替代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及价格差异，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擅自变更。

2.2.3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整改完成后提交书面复检申请，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在收到申请后完成复检，直至检查合格，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3 货物和设备验收

2.3.1 在设备、设施、材料等发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其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与《设备开箱报审表》一致。货物运抵目的地后，若经采购人及建设方检验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或有缺陷时，成交供应商应进行

更换，直到采购人及建设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3.2 设备设施安装完成后，提请采购人及建设方进行验收，若发现未按要求安装或未达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时，成交供应商应进行重新安装或更换设备，直到采购人及建设方验收合格为止，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3.3 安装数量以采购人及建设方现场确认为准。最终结算数量以审核审定数量为准。

## 2.4 项目资料的提交

### 2.4.1 项目资料包括：

(1) 设计内容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交设计图纸所有资料供采购人评审，最终设计图纸资料在设计图纸评审通过后提交。

(2) 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项目进场前提交。

(3) 竣工资料包括：项目制作、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 2.4.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 (1) 设计图纸

项目的设计图纸 3 套，并同时提供 AutoCAD 电子文档。三维彩色效果图 3 套，均为 A3 图幅，并同时提供电子文档（图片以 jpg 格式）。

#### (2) 文档资料

文字资料 3 套，图片、照片资料 3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 2.5 项目竣工验收

2.5.1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布展项目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采购人自接到竣工报告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成交供应商按意见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的整改费用。

2.5.2 未通过竣工验收的项目，其风险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3 采购人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2.5.4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采购人应签发接收证明，成交供应商送交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大纲

### 第一部分 革故鼎新 筚路蓝缕(1949—1976)

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秩序与国民经济逐步恢复，国家建设急需大批政法干部。1952年，教育部贯彻中央“对政法财经各院系采取适当集中，大力整顿”的指示，遵循“每大区如有条件具备时得单独设立一所政法院校”的原则，决定建立北京政法学院。

#### 一、应国兴法 肇基立业

#### 二、校址西迁 砺行实干

#### 三、探路法治 跻身前列

### 第二部分 砥砺前行 奉法图强（1977—1991）

为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新局面与法治建设需要，加快法学教育发展成为关键之举。在党中央高度重视及邓小平、彭真、陈丕显等领导同志关怀下，中国政法大学应运而生。这是我国法学教育史上的重大事件，亦是中国法学教育事业发展的标志。

#### 一、浴火重生 弦歌不辍

#### 二、秉志筑校 奋楫争先

### 第三部分 弘扬法治 培育新人（1992—2000）

20世纪90年代，我国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科教兴国与依法治国战略深入实施，学校迎来发展新契机。学校贯彻“三个面向”教育方针，以改革优化办学层次结构、扩大培养规模，夯实在中国法学教育引领地位，为新世纪高质量发展筑牢根基。

## 一、综合治校 行稳致远

## 二、赋法厚生 经国力行

### 第四部分 奋进笃行 世纪新篇（2001—2011）

21 世纪初，中国政法大学整建制划归教育部，进一步明确定位与办学目标，即建成多科性、研究型、特色鲜明的国内外一流政法院校，力争优势学科世界一流，争做中国法学学科标杆，成为国家政法教育、法学研究、图书信息和政策咨询中心。

## 一、擘画发展 共谱新章

## 二、乘势而上 勇攀高峰

### 第五部分 奋楫扬帆 矢志报国（2012—至今）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政法大学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持续推进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我校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回信精神落地生根，认真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初心使命，坚持服务全面依法治国，以时不我待的奋进姿态，奋力开创学校事业发展新高峰。

## 一、牢记嘱托 笃行实干

## 二、加快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国际传播

## 三、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

## 四、大力培养国家现代化急需人才

## 五、教泽流芳 师道永续

## 六、以行践心 服务国需

## 七、桃李天下 撷英荟萃

## 八、薪火相传 四海弦歌

## 九、善治增效 聚势谋远

## 十、党建领航 铸魂强基

## 百年风骨 初心铸魂——雷洁琼人物馆大纲

### 第一部分 求学执教 杏坛传薪

从侨乡家风到五四洗礼，从负笈海外到燕园执教，雷洁琼早年人生始终与知识救国、教育兴邦相连。家族重教与父辈开明塑造了她的品格底色，五四运动点燃了她的爱国信念，海外社会学训练拓展了她观察中国社会的视野。归国后，她走上讲坛、深入基层，以学术实践培育当代青年。

#### 一、家学润心 侨庭沐德

#### 二、五四淬志 青春觉醒

#### 三、负笈海外 学成报国

#### 四、燕园传薪 躬行育才

#### 五、伉俪同心 风雨襄业

### 第二部分 救亡力行 铁骨丹心

民族危亡之际，雷洁琼不止于书斋与课堂，而是走向学生队伍、救亡现场和妇女儿童工作一线。一二·九运动中，她以女教师身份同学生并肩请愿；抗战时期，她辗转江西，培训妇女干部、编辑妇女读物、组织支前慰问、参与儿童保育。知识分子的良知、女性社会工作者的敏锐与爱国者的勇毅，在救亡实践中汇合。

#### 一、救亡图存 学界先锋

#### 二、妇女实践 战地启民

### 第三部分 民主建盟 同心擘画

抗战胜利前后，雷洁琼在民主运动的激流中完成政治道路的坚定选择。上海“星期二聚餐会”凝聚文化教育界共识，中国民主促进会在追求和平民主中诞生；下关车站的鲜血，使她更加坚定地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解放事业站在一起。西柏坡共商国是、政协会议建言献策、天安门见证开国，记录了一位爱国民主人士从争取和平到参与建国的历史进程。

## 一、始创民进 聚力民主

## 二、下关喋血 以身求和

## 三、西柏坡会 共商国是

## 四、政协建言 同襄新政

## 五、开国见证 天安铭盛

### 第四部分 奠基躬耕 法治拓荒

新中国法治建设与政法教育起步之时，雷洁琼以社会学、法学、教育学多重积累投入制度建设和人才培养。她参与《共同纲领》、宪法草案讨论和婚姻法宣传研究，关注妇女家庭权益与人民民主法治；在北京政法学院初创时期，她承担教育管理职责，探索政法人才培养路径；社会学恢复后，她又重返燕园，为学科重建贡献智慧。

## 一、立法筑基 擘画新政

## 二、教坛深耕 坚守初心

### 第五部分 弘道为民 桑榆初心

改革开放以后，雷洁琼以高龄继续承担国家职务和社会责任，在统一战线、多党合作、教育立法、未成年人保护、港澳基本法起草和老教授事业中持续奔走。她以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进中央主席等身份参政议政，又始终保持教师本色与民生关切。桑榆岁月并未减弱她的使命感，反而映照出生命不息、奋斗不止的赤诚。

## 一、民进领航 多党合作

## 二、立法为民 民生筑基

## 三、两制践行 港澳同归

## 四、杏坛晚翠 耆英献智

### 第六部分 风范回响 百年精神

京九考察、基层调研、人大履职、关怀青年、重访革命旧址等画面，映出雷洁琼扎根大地、心系人民的深厚情怀；各界评价、师生追忆、纪念展陈与诞辰特展，则不断延展她在中国政法大学、民进组织、社会学界和法学界中的精神回响。

## 一、扎根大地 深厚情怀

## 二、千古流芳 薪火相传

二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 设计方案

## ► 布局与流线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或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由（代理公司名称）就（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进行的服务项目采购中，经评定乙方为中选单位。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名称

中国政法大学校史馆深化设计及布展服务项目采购项目

#### 1.2 功能要求

1.2.1 整体要求：甲方负责提供概念，乙方负责进行实施且包工包料完成本项目。

1.2.2 展陈建设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需求书范围：

(1) 陈列布展设计、布展实施、设备采购、展品采购与制作、专业照明定制、展柜定制、展具及装具制作、艺术品及装置制作、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及软件开发、中控与多媒体集成等；

(2) 因项目需要而产生的布展服务、电路改造、弱电智能化建设等。

### 1.3 项目进度与实施计划

1.3.1 合同签订后\_\_\_个日历日内完成深化设计终稿并通过采购人认可，在\_\_\_年月\_\_\_日前完成全部展陈服务内容，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项目验收。

1.3.2 为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甲方需配合乙方跟踪项目进度、完善功能需求，并按时间节点在收到书面验收申请后一周内配合完成功能确认或提出详细修改意见。

### 1.4 双方的项目负责人

甲方：

项目负责人：\_\_\_\_\_（主要负责：项目的统筹推进）

联系电话：

乙方：

项目责任人：\_\_\_\_\_（主要负责：项目全周期、质量、进度、安全、交付）

联系电话：

### 1.5 合同金额

本项目的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分期支付（以下付款方式仅供参考，具体付款方式以甲方和中标方商议为准）：

(1) 合同签订并且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 现场布展基本完成，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进度款。

(3) 展陈服务结束验收合格后，并由乙方开具国家法律规定税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 1.6 项目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2. 双方权利与义务

## 2.1 甲方权利与义务

2.1.1 为便于项目推进，甲方应明确参与本项目的负责人以及主要参与人员，并在时间和工作安排上保证配合乙方开发的进度要求。

2.1.2 对于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各类技术及商务文档，甲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或者提出修改建议。

2.1.3 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的技术培训计划及时安排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4 在乙方履行合同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接收、验收、付款等义务。

## 2.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应实现甲方需求，确保校史馆投入使用后达到预定的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

2.2.2 乙方应遵守项目的进度要求，按期完成各项工作。

2.2.3 乙方在布展的不同阶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如有需求变更，经双方确认后应及时进行内容的调整。

2.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技术和使用培训，并提供完整的技术文档。

2.2.5 乙方进行现场实施时应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确保严格执行实施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布展深化方案或做法说明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并报送甲方审阅。如违反，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保证其服务的项目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关产品而受到侵权指控，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3. 需求变更

3.1 甲方对项目需求的任何变更均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交变更申请；乙方须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并提出具体的实施方案交由甲方确认。一般情况下，乙方应完全响应甲方的需求调整，且不得变更本合同的价格和时间进度；如甲方的需求变更涉及较大功能调整，导致乙方的工作量大幅提高，且影响本合同所约定的时间进度，则甲乙双方应另行签署补充合同，但不得影响本合同条款的正常执行。乙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变更申请。

3.2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及《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确定的功能需求。确有必要变更的，乙方应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交变更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正式书面答复。若甲方同意变更，则当工作量增加时，本合同的价格不得发生变化；当工作量减少时，甲乙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减少的工作量和人月标准向甲方退回相应的费用；若甲方不同意乙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则乙方必须无条件履行本合同。甲方逾期未作出书面答复的，视为不同意乙方变更申请。

#### 4. 验收标准和方法

4.1 项目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验收结论以甲方书面审定意见为准，验收内容需契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及设计方案。

4.5 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质量保证期。

#### 5. 结算

5.1 根据合同金额和补充协议结算。

####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材料是用优质材质和工艺制成、全新未曾用过、完全符合本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规格和性能。同时不能低于响应文件的标准。

6.2 乙方保证必须符合国家关于质量、消防、环保的规定和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标准的材料，如相关的国家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3 展厅所用玻璃要在材质、厚度等方面保证质量和达到国际行业规范标准，做到密封胶严密、对安全标识提醒进行标记等。如上述标准存在不一致的，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6.4 乙方应保证布展中全部技术设备具有高品质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6.5 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为期二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项目工程质量出现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项目设备或展品出现问题，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乙方负责项目软件升级服务。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7. 项目支持服务

7.1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设备使用的相关培训，并提供设备定期的维护保养检查、现场故障诊断和排除、设备维修等售后服务。乙方应对甲方上

述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排除故障的指导培训。上述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本合同第 1.5 条约定的金额当中，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2 质量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1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如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合同金额内扣除。

7.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8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甲方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违约责任与赔偿

8.1 由于战争、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项目建设延期或无法按期完成建设，乙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相关证明交予甲方；同时，乙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尽快完成项目建设。

8.2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进度或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

8.3 乙方若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期除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的差价损失、律师费等）。

8.4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支付金额的 5%。

## 9. 保密条款

9.1 乙方需对参加实施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甲方单位保密制度、本合同内的保密条款的规定。

9.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生效后从乙方离职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签订、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任何从公开途径所不能获得的甲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10. 成果归属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一切方案、图纸等知识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一切权益自创作完成之日起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为项目以外的任何目的擅自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成果。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进行的行为，不应侵犯第三人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在内的一切权益，否则对第三人或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法律处理费用、第三方的赔偿要求。

## 11. 后续服务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服务质保期为  2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2.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3. 合同生效与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如果有）、招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3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 14. 通知与送达

14.1 合同首页的地址、电话等，可作为将来可能出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仲裁、诉讼），法院/仲裁委向各方送达相关文件时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变更方自行向法院/仲裁委说明。

14.2 双方确认：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

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 3 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双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联系信息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信息。如未告知而导致对方受到损失的，未告知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当事人关于《委托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1.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填写设备采购或服务类项目分项报价表，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产地是指产品的最初来源，即产品的生产地。原产地不是制造商的注册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4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第五章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应答，需在引用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答复、说明或解释。
2.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3. 投标人的技术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投标人应对故意隐瞒技术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在“偏离情况”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响应”或“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6-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文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2025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一年度（2025 年或 2024 年）完整的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参加本次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提供的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是完整的（正反面），可以为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6-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投标人是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如果投标人是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上一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6-5 纳税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本次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 6-6 信用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信用声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并留存查询结果的截图，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 6-7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6-8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9 代理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7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注：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的复印件不符合要求的，在评标时不予考虑。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力。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了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如无明确规定，即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内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如是中小企业，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的说明执行评标价格扣除。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所提供的产品如为本国产品，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生产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除填报《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还应如实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或占比不达标均无法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承诺函》或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如适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在本项目采购包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sup>1</sup>。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本处填写百分比的数值部分，要求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如85.37。

**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详见国办发〔2025〕34号文件）**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的评标方法和第五章的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详细方案并加盖公章）